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仪一馆火化炉及积灰塔大修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0300-SRZT-C2025-0011

采 购 人：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东惠州璟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8.29



采购人：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广东惠州璟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公开招标，根据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仪一馆火化炉及积灰塔大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SRZT-C2025-0011]的中标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仪一馆火化炉及积灰塔大修项目

2. 服务范围：对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仪一馆1号、2号拣灰炉；2号、4号平板炉；4台平板炉尾气后处理设备进行维修。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3575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辅助材料、包装、吊装、人工、运输、仓储、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缺陷责任期间等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3.1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和乙方提交相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首付款，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仪一馆火化炉及积灰塔大修项目全部维修结束并验收合格使用无故障后，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项目验收合格使用无故障后30天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357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具体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 10%），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35750元），履约保证金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以转账等形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后，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给卖方；卖方需出具买方提供的《验收书》，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 60 日历天内完成维修并投入使用。

2. 经甲方代表确认，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维修不能正常进行；
- (2) 甲方或其他专业原因，如不具备实施维修条件致使乙方无法实施维修的；
- (3) 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影响维修实施时间连续八小时以上的；
- (4) 不可抗力；
- (5)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日历天内，乙方就延误的服务期限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历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服务期限。

3. 服务方式，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不包料（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 四、质量标准以及节能产品

1. 质量标准：

1.1 符合采购文件及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维修服务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安装验收规范，必须达到合格。

1.2 乙方保证其承包的项目在使用寿命期内能正常使用，必须使项目成果在保证用户人身、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1.3 乙方承包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质量评定标准，项目所用材料符合采购文件（含澄清答疑，如有）规定的要求以及乙方作出的承诺。

1.4 乙方确保其承包项目中的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代表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5 乙方确保其承包的项目在使用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

1.6 乙方确保在其承包项目最终验收后，对由于乙方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 工程规范以现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3.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品，且符合环保要求。

4. 本合同所涉及的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内容，按照《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执行。

5. 除上述规范外，中标单位施工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5.1 炼灰炉大修要求：

5.1.1 炉体改造（拆除重建）：拆除火化机整个炉膛及燃烧室，炉膛见火部分基础以上拆除耐火材料砌体及含锆塞拉模块，拆除金属管道，保留原炉体架构并重新砌筑炉体。主炉膛关键部位如返烟口、炉体下排砖采用新型碳化硅耐火材料砌筑，主炉膛炉门口采用含锆高温耐火模块拼接或碳化硅耐高温材质砌筑，主炉膛其他部位（含拱顶、两侧炉墙等）及两侧垂直烟道全部采用磷酸盐材质耐火材料砌筑；二次炉膛整体采用硅酸铝耐火模块拼接，二次炉膛顶部采用含锆高温耐火模块拼接，保证使用寿命。炉门更换见火部位采用含锆耐高温模块或硅酸铝耐火模块。更换炉膛密封装置。对炉体金属不锈钢装饰部位有损伤部位进行更换。

5.1.2 燃烧系统：更换或维修保养主燃器（符合国家标准），使其能自动点火、自动供油、自动监测、调整主燃烧系统的头型结构位置，维修调整或更换供风、供油阀门，油表等，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5.1.3 机械系统和供风系统：更换或维修保养机械进尸系统和供风系统，使其能达到进尸安全及供风正常。供风管道及排烟管道进行清灰处理，如有损坏给予拆除更换修复。

5.1.4 炉内供氧补风风管全部更换，采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材质管道，从而降低油耗，促进消烟降尘，且保证使用寿命。

5.2 火化机维修质量要求：

5.2.1 改造后确保大修时限：正常焚烧达 6000 具以上。

5.2.2 设置有炉体防爆系统，避免设备爆炸，确保安全可靠。

5.2.3 保温要求：停炉 24 小时炉膛内部温度大于或等于 300 摄氏度、炉体表面温度小于 30 摄氏度。

### 5.3 火化机详细维修项目内容及技术性能要求：

5.3.1 耗油量：拣灰火化炉单具火化耗油量：15 升/具左右；拣灰火化炉连续火化耗油量：≤12 升/具。

5.3.2 拣灰火化炉平均火化时间：≤50 分钟/具。

5.3.3 主燃烧室工作温度：400~950℃。

5.3.4 二次燃烧室工作温度：400~1000℃

5.3.5 炉体表面温度：≤30℃

5.3.6 保温性能：停炉 24 小时≥300℃

5.3.7 主燃烧室安装自动节能环保型 50 燃烧器。耐火材料采用当前最新型材料，关键部位采用碳化硅高温耐火材料，保证火化炉整体使用寿命。

### 5.4 平板炉大修要求：

5.4.1 拆除改造炉体全部耐火材料及助氧风管，包括炉门见火面的高温耐火材料更换，维修保养全部电器设备及进尸车，更换操作触摸屏及尾气后处理配电柜内的 PLC 和变频器并使其相互兼容。

5.4.2 平板火化炉主炉膛、二次燃烧室整体进行大修，需拆除平板炉耐火层、保温层，主炉膛拆到炉膛下底砖为止；更换已经拆除的耐火材料，重新砌筑主炉膛、二次燃烧室。炉膛拱砖采用磷酸浇注料单件一体化模具浇筑成型件或采用高铝水泥和焦宝石特制拱顶砖的方式确保炉顶不坍塌并具有稳定的使用寿命，不得使用刀口砖或黏土一体化耐火砖砌筑。拆除平板火化炉原主炉膛、二次燃烧室、回烟道、下烟井重新砌筑大修并优化内部结构，使其火化炉炉膛大修后达到新火化炉标准。

5.4.3 平板火化炉的保温层需整体优化，从主炉膛砌筑开始，保温材料的更换就要同步进行，从源头提高保温效率，整体采用耐高温纤维棉高压填充保温、保温砖加固的模式，以加强炉体的保温性能，有效降低火化炉在火化过程中的热损耗，使主炉膛升温更快，保温时间更长，有效提升火化炉使用效率。

5.4.4 平板火化炉主炉膛、二次燃烧室触火层选用耐火温度高达 1500℃ 以上、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温度传导效率高，热损失小的优质碳化硅耐火砖，保证炉膛及出火口长期使用不损坏，不开裂。

5.4.5 预埋在炉膛两侧及上下侧助风管道和风嘴必须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的无缝不锈钢材质，确保风管在长时间的高温环境下不会出现变形、开裂、损坏等情况的发生。

5.4.6 炉底采取喷火孔式结构，炉底采用磷酸盐浇注料一次成型或采用磷酸盐 A6 砖铺底。

5.4.7 火化炉主燃烧室耐火层采用一级碳化硅耐火砖砌筑，触火层采用磷酸盐高铝砖砌筑，砌筑灰缝小于 3mm，耐火温度达到 1600℃。

5.4.8 火化炉主炉膛主枪座采用优质预制件浇筑。主燃烧室需配 AK40 节能主枪燃烧器，高能自动点火装置，方便焚烧且缩短火化时间。

5.4.9 配备燃油混合喷嘴，保证充分雾化，提高燃烧效率，减少能耗。油路管道及附件需方便操作不漏油。

5.4.10 二次燃烧室预热器采用优质无缝钢管焊接，预埋在耐火材料中或直接接触火焰，以方便快捷提升炉膛温度，加速焚烧，缩短火化时间，并保证其使用寿命与火化机整体使用寿命相同。

5.4.11 大炉门内部需采用特殊新型的、不易散热的保温材料，以保证炉内温度始终处于规定的范围状态，使火化焚烧来热快，缩短火化时间，有效节约燃料，使环保更安全达标。外部浇筑 80mm 厚耐高温浇注料，确保炉门、炉膛密封性。

5.4.12 检修主燃烧枪和点火系统，并每台火化炉配备两根不锈钢金属软管备用。主燃烧器必须有大小火控制装置。

5.4.13 供油量、供风量的调节需采取自动控制和手动操作两套装置。

5.4.14 更换整套平板火化炉热风管及助氧风管，助氧风管采用优质不锈钢无缝钢管制作。热风加热装置必须是设于炉体内，具有与炉体同样的寿命，须采取优质不锈钢材质进行焊接，厚度不低于 4mm。

5.4.15 炉门采用三角斜体式自动减压升降防爆门，可自动调节炉内压力，炉门边侧需设置副烟道，确保炉门开启时不冒烟。

5.4.16 电器控制系统：具有自动、手动控制方式，可以互不干扰自由切换，保障炉体电器设备正常使用。

5.4.17 对进尸车进行全面保养：尤其是链条和电机、传动系统等关键部位的检查和保养，必要时进行更换。可以采用拖链装置。

5.4.18 蓄热装置需放于炉顶上，以便于更换。材质需采用厚度不低于为 4mm 的 304 不锈钢制作。

5.5 平板炉大修后技术指标：

5.5.1 火化时间：小于 45 分钟/具。

5.5.2 火化耗油量：小于 12 升/具。

5.5.3 环保效果：安装尾气处理设备后，环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GB13801-2015 排放标准。

5.5.4 改造后确保 6000 具以上或者 2 年的大修时限。

5.5.5 保温要求：停炉 24 小时炉膛 $\geq 300^{\circ}\text{C}$ ，炉体表面温度 $< 30^{\circ}\text{C}$

5.5.6 炉膛工作压力： $-5\sim -20\text{Pa}$

5.5.7 炉膛工作温度： $600\sim 900^{\circ}\text{C}$

5.5.8 二次燃烧室温度： $600\sim 1000^{\circ}\text{C}$

#### 5.6 尾气后处理设备

平板炉 1 号、2 号、3 号、4 号的尾气后处理设备进行大修，并对积灰塔内的布袋除尘器腐蚀损坏的铁质固定架全部拆除，更换为耐腐蚀的不锈钢材质固定架。同时，对 4 台尾气后处理设备的空压机、脉冲电磁阀、排烟管道、鼠笼布袋及所有电器元件进行更换检修及保养，确保尾气后处理设备正常运转，以此达到消烟除尘的国家环保排放要求。

### 五、安全文明要求：

#### 1. 安全要求：

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监理方和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文明相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1.2 实施维修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维修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为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甲方要求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的，乙方必须签订。

#### 2. 文明要求：

2.1 乙方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承担维修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2.2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不得将维修范围内的垃圾搬运或投放至维修现场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乙方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工程款支付时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2.4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应将维修场地范围内的垃圾、杂物、临时道路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如乙方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工程款结算时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2.5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规范和政策的其他要求。

## 六、甲、乙方义务

### 1. 甲方义务：

1.1 现场已具备维修实施条件。

1.2 提供乙方维修实施所需的用水、用电，并提供挂表予以计量。

1.3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批件、证件。

1.4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1.5 若甲方逾期履行付款义务，每延迟一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义务：

2.1 乙方指派石锐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927367996。

2.1.1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一次乙方应承担贰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贰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同意后报送甲方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贰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2 完成承包范围内乙方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内部承包、外部挂靠、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2.3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维修服务，并保证质量，完成设备（如有）的采购，安装和系统调试。

2.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应向甲方提交总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5 在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应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坏、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2.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2.8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9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合同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要及时向甲方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2.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11 实施维修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和检验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实施方案等文件组织维修服务的实施。工程竣工时，按以上有关技术资料、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提供本次维修的工程档案资料和相关技术资料。

##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肆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质保期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主动提供维修方案，只收取材料费。

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设备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及顺延的期限内完成，则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乙方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指示或者行为违反强制性法律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违约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 乙方应按本合同八、付款方式项下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6.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违约金。

7. 乙方因履行大修服务项目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自愿据实赔偿。

8.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义务的，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按约定扣除违约赔偿(如有)。

#### 十、解除合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6）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可以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按上述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以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内容为准。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乙双方需送达的相关资料，如需邮寄的以合同地址为准。一方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在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法邮寄到约定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合同双方的法定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白亮          联系电话：18052167892

甲方地址：云龙区复兴南路 48 号

乙方联系人：石锐          联系电话：13927367996

乙方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塱头村秀村岭北环一路与蓄能路交叉口南 200 米厂房处

## 十二、其他

1.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条款任一事项的，则应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2.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应当支付对方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义务，导致甲方诉讼的，乙方自愿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函费等与之相关的费用。

## 十三、合同生效和份数

1.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8.29

乙方：广东惠州璟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8.29